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徐市镇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单位：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

（三）需求调查对象

实施过同类型的成交供应商。

（四）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人机结合普遍化：各地普遍采取人工与机械化作业的人机交互联动模式，如上海宝山区采取“人机交互式”保洁，拓展保洁范围从道路向绿化带延伸，由平面向立面覆盖。青岛通过小微型车辆的手持式清洗设备，“1+5”人机配合等作业模式解决大型机械无法进入人行道等区域作业的难题。

作业时间灵活化：许多城市构建“白+黑”作业模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全方位、立体化保洁，如上海在春季深度保洁大冲洗行动中，以商圈、公园等为核心点，辐射周边道路，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清扫和冲洗频次。

新能源设备投入增加：为践行“双碳”目标，各地加大新能源环卫装备投入。如宝山区新购置先进的新能源清扫车等机械设备，夜间保洁采用新能源机具，加大无声电动冲洗车的作业力度。

设备功能更完善：环卫机械型设备逐渐向科技型发展，功能更加细致完善，以满足高清洁度的作业需求。

2. 市场供给情况

2.1 企业数量与规模

目前中国已有数十万家清洁服务公司，但市场仍然高度分散，大部分企业只服务于本地市场，缺乏跨地区运营的能力，全国性布局的企业较少。如以玉禾田、新安洁等为代表的企业，虽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但从整体市场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

2.2 服务人员供给

中国家政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3000 万人，其中包含大量保洁服务人员，但市场需求高达 5000 万人，高素质家政服务人员更是紧缺，保洁行业同样面临人员供给不足，特别是专业、高素质保洁人员短缺的问题。

2.3 服务内容供给

传统的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家庭、办公场所等区域的日常清洁、定期深度清洁等。如今，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保洁服务内容不断拓展，除了传统的地面、墙面、门窗清洁等，还出现了针对特定家居环境或特殊污渍的专业化清洁服务，如厨房油污深度清洁、卫生间杀菌消毒等。同时，一些新兴的保洁相关服务也在兴起，如收纳整理服务，其订单数量有所增加。

2.4 清洁产品供给

在清洁产品方面，随着国内日化家清市场的快速发展，产品逐渐涌现丰富多样、专业精细的特点。家居清洁剂赛道，针对特定家居环境或特殊污渍的专业化清洁用品备受青睐。2024 全年，家居环境清洁这一品类在淘宝、天猫、京东、抖音平台上的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34.57%，销量同比提升 46.14%。同时，清洁产品的销售渠道也在发生变化，线上渠道销售占比逐步提升，成为主流购买渠道。

2.5 服务模式供给

传统的家政保洁多采用中介制模式，目前一些家政公司开始推出员工制模式。员工制模式下，公司与服务人员建立长期稳定的雇佣关系，经过严格培训考核，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复购率，同时通过平台绑定客户，实现自动化管理，并提供高效的售后保障。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项目名称	成交用户信息	成交价	服务年限
南平市建阳区崇雒乡人民政府崇雒乡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类采购项目	光泽县闽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699280.00 元	3 年
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办事处2021~2024 潭城街道农村保洁及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元	3 年
政和县镇前镇人民政府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年运营及集镇保洁和各村垃圾转运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	沁济（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38700.00 元	3 年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赤岸巷道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漳州市凯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844915.1 元	3 年
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人民政府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类采购项目	福州雪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773400.0 元	3 年
漳浦县六鳌镇人民政府漳浦县六鳌镇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	福州蓝天佳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60,023.88 元	3 年

厕保洁、“牛皮癣”清理、大件垃圾 收集清运等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大、中、小型各类车辆的维修保养、常用功能部件损耗更换、小型快保车辆的添加、智慧环卫监管设备的更换增加与系统使用费用、人工保洁常用工具更换等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1、总包范围：

1.1、垃圾清运：下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1 个林茶果总场。划分两个片区（龙泰上部片区、及下部片区）。上部片区（包含，路程（来回一趟）约 120 公里，徐市~垃圾路程 10 公里，下半部片区路程（来回一趟）约 95 公里，徐市~垃圾路程 10 公里。清运频次要求：镇里垃圾每天清运，其他行政村 2 天清运一次。

徐市镇集镇区主次干道、生活区巷道、所有广场、公园及公厕（新建公厕自动纳入保洁范围不另增加费用）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及下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1 个林茶果总场垃圾清运。运营范围包括徐市镇集镇区可视范围内堆放物整治，每天工作 8 小时的保洁巡查工作。

1.2、集镇范围包含集镇主次干道、广场、巷道、墟场、防洪堤沟渠、窞井、镇村结合部等公共区域，承包方还需负责将本镇境内垃圾转运至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1.3、要求特种（设备）车辆配备不少于：垃圾车 1 部，洒水车 1 辆，扫地车 1 辆，巡逻车 1 辆，保洁车 8 辆，其它具体设备包括垃圾桶、垃圾箱的增添由招标方视保洁情况负责增添。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980000 元

包 1 预算：198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1	<u>清扫服务</u>	<u>C1305010</u> <u>0</u>	年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评审项 1】（一）服务内容

徐市镇集镇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包括后湾冯山村区域、洪尾路、劳保所广场、茅厂自然村区域、徐市镇政府区域、烟草收购站垃圾清运、十八里农庄垃圾清运）和下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1 个林茶果 的垃圾清运工作承包，另每天工作 8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巡查。

具体如下：

1、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集镇内及后湾至老虎刹的主干道路）以及下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1 个林茶果的其他生活垃圾、无主垃圾、和无主大件垃圾等的垃圾清理清运至镇区垃圾压缩中转站（包含不大于 2m³ 的建筑垃圾），转运途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撒漏；

2、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道路洒水、道路冲洗、道路降尘、降温作业；

3、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道沿石面、人行道地面、道路附辖隙地、广场、公园地面的清洗作业，保持清洁，路面无附着物、污染物，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下水道口、树池保持清洁干净；

4、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保洁的范围内垃圾箱（桶）、果壳箱的清掏清洗管理，垃圾桶不外溢，确保节假日垃圾桶够用，垃圾箱（桶）、垃圾车、保洁车等环卫设施保持清洁

5、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道路及人行道杂草清除和白色垃圾的清理保洁；

6、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公厕日常管理，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维修和保养等；徐市镇集镇区服务范围内的公厕：步道两个，菜市场一个，镇政府一个，集镇村部一个，共 5 个；

7、本项目所辖徐市镇集镇区公共区域宣传栏清洁，公共区域座椅、交通护栏与公交站点清洗，道路小广告清理；

8、徐市镇集镇区每日至少全面保洁一次，并对沿路堆放物进行归整；

9、徐市镇集镇区服务范围内可视范围内堆放物整治，区域内零星垃圾的清理，每天工作 8 小时的保洁巡查。

10、徐市镇集镇区服务范围内的突发性事件、重大活动及徐市镇交办的环卫保障及人居环境整治的其他工作。

【评审项 2】（二）、服务范围

1、总包范围：

1.1、垃圾清运：下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1 个林茶果总场。划分两个片区（龙泰上部片区、及下部片区）。上部片区（包含，路程（来回一趟）约 120 公里，徐市~垃圾路程 10 公里，下半部片区路程（来回一趟）约 95 公里，徐市~垃圾路程 10 公里。清运频次要求：镇里垃圾每天清运，其他行政村 2 天清运一次。

徐市镇集镇区主次干道、生活区巷道、所有广场、公园及公厕（新建公厕自动纳入保洁范围不另增加费用）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及下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1 个林茶果总场垃圾清运。运营范围包括徐市镇集镇区可视范围内堆放物整治，每天工作 8 小时的保洁巡查工作。

1.2、集镇范围包含集镇主次干道、广场、巷道、墟场、防洪堤沟渠、窞井、镇村结合部等公共区域，承包方还需负责将本镇境内垃圾转运至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1.3、要求特种（设备）车辆配备不少于：垃圾车 1 部，洒水车 1 辆，扫地车 1 辆，巡逻车 1 辆，保洁车 8 辆，其它具体设备包括垃圾桶、垃圾箱的增添由招标方视保洁情况负责增添。

【评审项 3】（三）、服务期限

此次承包期限采用 1 年制，且每年费用相同。

【评审项 4】（四）、服务要求

徐市镇按照建阳区人居环境整治办的考评办法及细则的规定对承包方作业质量进行考评，该规定未列或不明的，按不低于国家、省、设区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建阳出台新的保洁服务质量标准的，承包方作业质量考评随之更新。建阳区人居环境整治办规定未执行或徐市镇认为需要的，徐市镇有权按不低于上述各项规定的质量标准，因地制宜地制定当地保洁作业质量考评标准和方式。

徐市镇考核领导小组每月对承包方进行考评，徐市镇可以直接适用建阳区人居环境整治办的考评结果，也可以自行考评，两者如不一致的，以较差的考评结果为准。考评完成后，徐市镇每月制发《保洁服务验收单》，写明考评结果，作为发放承包方承包费的依据。

【评审项 5】（五）、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 万元），注：垃圾分类每年包干费用未列入其中，如有垃圾分类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评审项 6】（六）、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主次干道及巷道清扫保洁标准

（1）镇区每天 7 点以前需完成普扫，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即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窞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洁净不满溢，放置得当。

(2) 集镇道路洒水车每天洒水两次夏季适当增加洒水趟次，每月清洗一次（渡头-梁墩，麻沙往长坪方向镇区范围的柏油路面）

2、垃圾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1) 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2) 垃圾清运采用日产日清的方式，按要求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中转站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3、环卫设施及公共区域维护、清洗、消杀要求

(1)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保持完好、整齐，并对场地周边、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容器无明显污迹、积尘。

(2)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随时保持整洁，清（擦）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做到随脏随洗，严禁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底部钻洞。

(3) 承包方负责清理集镇公共区域（含电杆等）的乱张贴、乱涂画,道路小广告清理，公共区域宣传栏的清洁，公共区域坐椅、交通护栏与公交站点的清洗。

4、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消杀要求

(1) 公厕维护范围：集镇公厕。

(2) 工作模式：公厕实行全天开放保洁，随脏随保。

(3) 服务标准：公厕及时清扫、冲洗，无蚊蝇、无臭味、无污垢、无积水，无堵塞不乱堆杂物。公厕内外做到“六无四净三通”（“六无”：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含花圃）；“三通”：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

(4) 服务管理

① 专人管理，保洁制度上墙与公示；保洁情况记录在册；

②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③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④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⑤ 坐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污物；

⑥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⑦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⑧ 蚊虫孳生季节，应按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

5、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开始时间以建阳区政府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1) 由承包方负责上级部门关于垃圾分类的要求及徐市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垃圾分类的其他事项。

(2)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的各类检查等）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对所有服务范围的垃圾分类运行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 垃圾分类工作以建阳区政府具体通知时间为准，费用计算方式按每年包干，如有垃圾分类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每天工作 8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巡查要求

对徐市镇集镇区道路保洁巡查每半月必须全覆盖，主要巡查内容如下：徐市镇集镇区主次街道、公共场所可视范围是否有零星、成堆、陈年垃圾，沟渠是否干净、无异味；集镇主街道、公共场所是否有乱堆放现象；街道及主干道垃圾桶设置是否充足（50 至 100 米需摆放一个垃圾筒）且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公共厕所及周边是否干净卫生。巡查任务结束当天，应当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以纸质或信息化电子记录等形式存档备查。以上巡查要求以上级部门对徐市镇考评要求为准，若考评要求变化，巡查要求随之变化。

【评审项 7】（七）、设备设施配备、维护管理

1、承包方在接收现有作业设备基础上，需根据承接服务新增相应设备，且相应设备的维护、修理、保养由承包方承担。

2、服务范围内使用的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由承包方根据需求负责配备，严禁使用破损果壳箱、垃圾桶、垃圾箱。

【评审项 8】（八）、人员管理及配备要求

1、人员管理要求

- (1) 管理员戴证上岗，落实作业标准做好检查纪录，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2) 管理员对保洁人员培训，做好保洁方式、力度的引导，并要加强“门前三包”宣传，加大劝导力度。
- (3) 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 (4) 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 (5)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 (6)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 (7) 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 (8) 保洁员年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执行。

2、人员配备要求

承包方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标准，可通过科学安排各项工序，合理配备工人完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果引进现代保洁设备作业，所需人员可以调整，但要征求采购单位同意。

序号	职务	数量（人）
1	项目经理	1
2	保洁主管	1
3	车队长	1

6	垃圾车司机	2
7	洒水车司机	1
8	扫地车司机	1
9	巡逻车司机	1
10	垃圾车挂桶	6
11	保洁员	20
	合计	34

【评审项 9】（九）、总体要求

1.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徐市镇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2. 承包方应接受徐市镇作业单位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执行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等相关的工作纪律。
3. 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治安问题、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4. 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
5.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未完成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与当月承包酬金挂钩。承包方应认真研究美丽乡村、万人保洁、人居环境等相关文件的考评细则，落实上级的相关要求，适时改进保洁的方式方法。
6. 完成徐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属于本项目服务性质范围内的事项（如临时迎接中央、省、市、区检查等），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主动改进管理和保洁清运制度和工作方法，不断提升保洁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7. 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要求：
 现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及时养护，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如有严重损毁不能修复，承包方自行及时如数配备。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配备相应的车辆设备，要求提供的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等情况的，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齐。
8.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保洁作业和配备保洁人员，保证人员按时到位。承包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职能，必须报徐镇人民政府同意以后方能更换。
9. 合同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所有费用，即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费、清洁用品、垃圾桶、垃圾箱、税收、保险等所有费用。
10. 承包方必须书面承诺在签订协议合同后 10 日内所有设备、人员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如所有车辆、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并投入使用，每延期一天扣其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如延期超过 7 天，徐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不接受保函形式。

【评审项 10】（十）、管理服务质量监督

为了更好地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及兑现承包方投标服务承诺，双方根据制定的《徐市镇及各村（站、场）保洁和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工作验收标准考评细则》，由镇分管领导

组织成立后勤监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方的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控，确保承包方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能得到合理、及时、有效地解决，后勤服务质量能不断地持续改进。

《徐市镇及各村（站、场）保洁和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工作验收标准考评细则》（根据实际需求可实时调整评分内容）如下：

道路清扫保洁 60 分

（一）、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25 分）

1、10 米以内漏扫，每次扣 0.2 分； 10-50 米漏扫，每次扣 0.5 分；50 米以上漏扫，跳段扣 1 分。

2、10 米以下没有扫干净，每次扣 0.1 分、10 米以上没有扫干净，每次扣 0.5 分。

3、道路小广告未清理、公共区域宣传栏未清洁、公共区域座椅、交通护栏与公交站点未清洗，每处扣 0.5 分。

（二）、路面干净见本色（20 分）

1、路沿浮土、泥污、未清除，10 米以内每次扣 0.2 分；10 米以上每次扣 0.5 分。

2、晴天路面有积水，1 平方米—10 平方米以内每次扣 0.5 分。

3、路面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类皮渣，包装壳、塑料、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废弃物，每次扣 0.2 分。

4、发现成堆暴露生活垃圾、可视范围内堆放物未归整，区域内河道边漂浮物与零星垃圾未清理，每次扣 1 分。

（三）、四净（绿化带、墙角、树兜、电杆）两清（下水道口、明沟口）（15 分）

1、墙根、电杆、树兜扫不干净，每次扣 0.2 分。

2、明沟不干净，10 米以上扣 0.5 分。

3、下水道口若把沙土扫入河沟或河内，每次扣 0.5 分。

4、下水道口堵塞溢流，每次扣 0.5 分。

5、绿化带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

6、人行道上杂草未清除干净，每处扣 0.2 分。

垃圾收集 20 分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达 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做到垃圾聚集点干净，板车拉走地干净。

- 1、漏收一堆垃圾，每次扣 0.5 分。
- 2、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次扣 0.5 分。
- 3、聚集点地面不干净，每次扣 0.5 分。
- 4、停板车处地面不干净，每次扣 0.5 分。
- 5、垃圾车行车遗漏污染路面，每次扣 0.5 分。
- 6、垃圾运到中转站，未装好车待运，人员不在，扣 0.5 分。
- 7、将垃圾堆放至绿化带，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致使树木枯死的扣 2 分。
- 8、各村（站、场）垃圾没按规定的次数收集，少一次扣 1 分。
- 9、垃圾焚烧，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垃圾箱板车处置 7 分

（一）、收集用的板车、垃圾箱做到放规范、整洁有效。（3 分）

- 1、无按规定摆放的，每处扣 0.5 分。
- 2、固定点停放的板车,破损无及时维护、充气,每次扣 0.5 分。
- 3、垃圾箱按规定及时清掏清洗管理，垃圾箱满溢，垃圾箱、板车周围不干净，每次扣 0.5 分。

（二）果壳箱、垃圾桶按规定应每班清掏二次,做到果壳箱、垃圾桶周围干净（4 分）

- 1、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 0.5 分。
- 2、果壳箱、垃圾桶满溢及周围不干净，每次扣 0.5 分。

文明安全作业 10 分

（一）、文明作业（5 分）

- 1、未能按规定时间上岗，中间开溜、脱岗的每次扣 1 分。
- 2、着装无标志，每人次扣 1 分。
-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次扣 1 分。
-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别人，挑起事端，每次扣 2 分。

（二）、板车、三轮车干净，性能好，安全有保障。（5 分）

- 1、车辆性能差，易引发事故的，每例扣 1 分。

群众投诉 3 分

做到无群众投诉，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每次扣 1 分（3 分）

合计 100 分，达到 90 分合格。

【评审项 11】（十一）、考核办法

- 1、考核制度：执行二级考核制度：即镇考核领导小组月考核；环卫考核小组半月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对中标人的清扫质量、动态保洁质量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本镇考核领导小组月考核由承办方管理人陪同检查。如某月考核环节未进行的按本月达标结算承包资金。
- 2、检查内容：各级考核组根据《徐市镇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作业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分别对所有保洁界面及动态保洁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承包面积的 30%，同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分别填写《考核记录表》。
- 3、计算方法：由各考核组分别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比照评分标准，逐一打分，每月历次对晨扫、动态保洁打分的平均分及对制度执行情况得分的平均分为各级对该承包作业组的考核得分，镇考核领导小组和环卫考核小组的考核得分按 6:4 的比例折算，其结果作为当月最终得分。
- 4、环卫考核小组要建立良好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

徐市镇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考评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质量（工作）标准	扣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清扫 (40分)	达到“四无”、“五净”标准，即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窞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公共座椅、宣传栏、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公厕净，果皮箱，垃圾桶洁净不满足，放置得当。	按“四无”、“五净”标准未达标的每处扣一分，视情况扣 0.5 分；果皮箱、垃圾桶满出的每只扣 0.2 分，同时执行 20 分钟落地考核原则（即发现未达标处开始计时，二十分钟内无人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	每次随机抽查考核的面积不少于承包路段面积的 30%	
	在动态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道路（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纸屑、塑料、瓜果皮核、烟蒂、砖块、沙石、等各类明显杂物），道路沿线无小广告；	在规定的作业考核时间内未完成垃圾废弃物清除的，执行 20 分钟落地考核原则，每处扣 0.5 分；发现小广告每处扣 0.1 分。	每次随机抽查考核的面积不少于承包	

动态保 洁 (30 分)	无明显积泥、河道边无零星垃圾与漂浮物。	有明显积泥沙（雨天除外积泥每处扣1分）；河道边有零星垃圾与漂浮物每处扣0.5分。	路段面积的30%
	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内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以任何名义向店面及流动摊点等收取垃圾清扫、清运等费用的违规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违反扣5分。	随机检查 累计计分
制度执 行情况 (30 分)	单位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员。	未按规定配置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发放工资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每发现一人扣1分，作业人员年龄超过规定标准，每发现一人扣一分。	随机检查 累计计分
	每周一次在保洁范围内的清洗工作。	未进行清洗工作的扣2分。	随机检查 累计计分
	保洁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	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1分。	随机检查 累计计分
	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反光安全服和佩戴工作证。	发现未按规定穿着和佩戴的每项每人每次扣1分。	随机检查 累计计分
	无发生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	有群众举报、新闻舆论曝光，经查实具有主观原因的，或受市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含扣分）的每次扣5分。	随机检查 累计计分

考评组成员：

【评审项 12】（十二）、奖罚机制

每月根据考评结果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磨合期，不计入奖罚范围）：

1、达到上级或建阳区考核奖励标准，所有奖励资金均归中标单位（奖励金额根据上级或建阳区人居整治办奖励实时调整）。

2、月考核排名在第一名至第十名（建阳区乡镇排名）的不进行惩罚，若排名得到建阳区考评奖金，则建阳区发放的名次奖金全额支付给承包方，徐市镇不再支付额外奖金。建阳区考评在第十一名，扣当月服务金额的 30000 元作为处罚，建阳区考评在第十二名，扣当月服务金额的 40000 元作为处罚，建阳区考评在第十三名，扣当月服务金额的 60000 元作为处罚。在建阳区考评中，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或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后三名，扣合同总额 5%的承包费作为处罚并解除合同。

3、无论建阳区考评成绩如何，如当月镇内考评达不到 90 分，约谈中标方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并以被扣分数乘以 1000 元所得金额作为处罚，处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同时处于倒数三名情况，则与第 2 点叠加处罚）。

4、徐市镇因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相关事项，被建阳区政府通报、约谈处理及以上更重的处理情况，承包方没有积极配合处理整改的徐市镇有权解除合同。

5、镇考核领导小组对承包方承包范围的清扫质量、动态保洁质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月考核，无论建阳区对本镇考评成绩如何，镇考核领导小组对承包方月考核成绩达不到 9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约谈承包方管理人员，85 分-89 分扣 10000 元，85 分以下扣 20000 元。承包方对扣分项进行整改，整改后获得由徐市镇制发的每月《保洁服务验收合格单》。若连续三个月镇考核领导小组考核不合格的，经徐市镇书面责令承包方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徐市镇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方对南平市、建阳区考评检查，本镇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当天未得到有效处理第二天仍然存在的，每处处罚 200 元。

7、社会群众对承包方保洁清运服务质量严重不满，反映强烈，当年累计投诉三次或以上，经本镇书面责令承包方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徐市镇有权解除合同。

【评审项 13】（十三）、权利义务

1、承包方应当切实认真履行本合同内的考评细则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考评标准和考评方式，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2、承包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3、保洁巡查工作承包方必须按照“1 辆车 1 个人、3 样工具（手机、望远镜、清扫工具）、4 必查（规定范围必查、规定内容必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必查、未整改到位的必查）”的机制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确保巡查工作需要；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各条道路与保洁服务区域的巡查工作。

4、承包方及其从业员工应严格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否则所造成的各项责任和后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与徐市镇无关。

5、承包方应保证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严格落实《劳动法》，必须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各从业员工确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各从业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

6、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各从业员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拖欠，每月工资表必须报备业主单位。承包方支付给各从业员工的薪酬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承包方拖欠各从业员工工资的，徐市镇可以提请上级机关部门记入承包方征信，并从承包费中直接支付各从业员工工资。

7、承包方有义务参加徐市镇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承包方自觉接受徐市镇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查、监督、检查和指导，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承包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承包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9、承包方应当安全、文明、规范作业，加强各从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法制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和道德教育和工作，承包方及其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方及其各从业员工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安全生产事故的，触犯的各项法律和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包方应当切实妥善及时处理，依法依规赔偿。

10、承包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保洁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上级机关部门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1、承包方有权对徐市镇的考核人员在检查考评承包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徐市镇或上级机关部门举报。

12、未经徐市镇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承包范围保洁和清运服务工作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转包、肢解分包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徐市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承包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三个月承包费（按解除当月承包费为准）的违约金。

13、本合同项下保洁和清运所用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垃圾箱（桶、池）等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年检、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当确保上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评审项 14】（十四）、付款方式

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承包期限 1 年。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承包方提出申请，承包方提供合规的承包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徐市镇人民政府在次月 15 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处罚费用后的剩余经费）汇到承包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承包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向徐市镇收取上个月的承包服务费。

徐市镇人民政府在支付每笔保洁服务费用前承包方应提供采购所在地开具的正式发票。

【评审项 15】（十五）、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总额为三个月承包费（按解除当月承包费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评审项 16】（十六）、其他事项

1、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以上要求填报投标书时，必须在投标书中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及签上投标人代表姓名。其中报价应为人民币；包含：货物、运输、人员工资、税金、验收、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如因发生重大应急卫生事件处理时（如“非洲猪瘟、禽流感、新冠肺炎等”）需增添保洁、运送等服务人员，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4、关于现有保洁人员安置的问题。现有环卫工人和车辆驾驶员如愿意留下，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接收，原则上三个月内不得辞退，三个月后按承包方规章制度办理。

5、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签约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如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集体投诉，造成恶劣影响，采购单位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约谈，责令整改，如不能消除影响，徐市镇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配置：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设置应符合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采购及维修、安装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需经招标方同意，服务期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产权归招标方。

8、宣传栏清洁、公告区域座椅、交通护栏与公交站清洗作业中必须保证宣传栏、交通护栏、公告区域座椅、公交站点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如作业中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9、公厕：除了主体改大修以外，公厕内部附属设施（门、台盆、隔断板、水龙头、灯、化粪池等）报修管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转运站：除了主体改造，转运设施维修、转运站水、电、垃圾坑，坑内四边铁板、集装箱等内部设施管理及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取水栓：承包方要按时缴纳水费，取水栓维修管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现有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以及其它可用的保洁工具和磋商文件中现有的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登记造册后无偿交给承包单位使用，承包到期后，除果皮箱、垃圾桶等易损易耗品外，承包单位必须将车辆等固定资产如数归还给发包方，否则照价赔偿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13、区级以上重大活动及突击任务检查或发生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指挥，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交站清洗、护栏清洗、小广告清理及延伸部分等各项应急突击任务。

14、承包方须配备相当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员、路面管理人员，须得到采购方的认可，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15、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店面和个人收取垃圾卫生费。

（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此次承包期限采用 1 年制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方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承包期限内，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方在次月 15 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后的剩余经费)汇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

			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单位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如中标单位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追偿。
--	--	--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①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成交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②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成交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③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照中标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或因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订合同；导致采购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应当向采购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